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投簡字第3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4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冠霖於本院審理時稱：認為原審量刑太重提起上訴等語（簡上卷第44頁），足認本案被告是對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說明，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覺得原審量刑太重，且有意與告訴人賴柏諺和解，希望能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與告訴人間之糾紛，而以徒手推擊告訴人之胸部至其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客觀事實，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害之程度，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拘役4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二)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本院安排調解，因告訴人未到庭而無法  
03 成立調解，有調解委員報告書在卷可證（簡上卷第31頁）；  
04 又被告雖認為其推擠告訴人之行為，應該不至於造成告訴人  
05 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左側臉頰）、左側前胸壁挫傷、胸  
06 痛、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但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日晚  
07 間7時27分許遭被告傷害後，即於同日晚間8時55分許急診驗  
08 傷，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警卷第11  
09 頁），告訴人所指述之傷勢，即經合格醫師診斷確認、出具  
10 證明書證明，自足認告訴人上開傷勢確實是被告所造成，本  
11 院綜合全案情節，認為原審所處之刑度，符合公平正義及比  
12 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維持。是本件上訴指摘  
13 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20 法官 陳韋綸  
21 法官 廖允聖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林柏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